

证券代码：831061

证券简称：ST 中瀛鑫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文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34,744,100 股，占总股本的 52.04%，大会由董事长陈文明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744,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34,72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34,72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34,72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34,72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34,72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的利润不予分配。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34,72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34,72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34,72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34,73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34,72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利继梅 李满春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